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上開 2 人之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1815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等 2 人之母親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44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母】設籍本市。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○母因生活無法自理，且無家屬協助處理生活照顧事宜，有保護安置之需求，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12 年 2 月 22 日起將○母保護安置於臺北市私立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（下稱○○長照中心），並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7,25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1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18155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於收訖原處分起 60 日內繳納○母自 112 年 2 月 22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共計 28 萬 675 元（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）。原處分於 113 年 1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13 年 2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或其他情事，致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……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，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、老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；屆期未返還者，得依法

移送行政執行。」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：一、老人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。二、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。」

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」「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母從未照顧扶養訴願人等 2 人，訴願人等 2 人自出生後均由父親及祖母照顧扶養；父親與○母已於 77 年 1 月間離婚；訴願人等 2 人已向法院聲請對○母免除扶養義務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評估○母有保護安置需求，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其保護安置於○○長照中心，並先行支付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，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；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22 日、5 月 3 日及 8 月 16 日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（下合稱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）、安置費用一覽表、撥款補發作業系統查詢、訴願人等 2 人及○母之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○母未履行對其等 2 人之照顧與扶養責任、其等 2 人已向法院聲請對○母免除扶養義務云云。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其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安置；為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，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、老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 60 日內返還；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：

(一) 依卷附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影本所示，原處分機關評估○母為列冊街友，平時棲宿於車站，因腎疾病末期送醫，有生活無法自理及無固定居所等情狀，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保護安置；再依卷附戶籍資料影本記載，訴願人等 2 人為○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及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其等對○母負有扶養義務。又○母無資力且已離婚，原處分機關乃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，自無違誤。

(二) 次查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惟本件訴願人等 2 人未提出經法院作成免除對○母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